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蓬环决定字〔2018〕44号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61773037X0
法定代表人：黄镜聪
地址：江门市建设二路157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1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生产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没有规范存放，即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，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和进行安全分类存放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1月25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

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18年2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元（小写：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《蓬江区罚款通知书》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（账号名称：“待报解预算收入—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，账号：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）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（珠西创谷）自
编 1 号楼五楼

联 系 人：钟小姐，电话：3291707

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3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环市街道办事处
